

持牌處所／申領牌照處所相關的小型工程

1. 本單張旨在向牌照／合格證明書／許可證的持有人及申請人，提供與持牌處所或申領牌照／合格證明書／許可證處所（處所）相關的小型工程資訊。
2. 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於2010年12月31日實施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（監管制度），與處所相關的一般小型工程包括，但不只限於簷篷、排水渠和外牆工程，以及修葺結構構件、拆除違例建築工程、招牌、用於支承空調機的支架及窗戶等工程。此外，監管制度亦訂有15項「指定豁免工程」及「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的檢查及核證計劃」（又稱「家居小型工程檢核計劃」）。
3. 有關實施監管制度的過渡安排已載於《建築物條例》第56條，其中訂明：
 - (a) 凡建築事務監督已在2010年12月31日前，對展開建築工程給予批准及同意，則該等工程不會視為小型工程；及
 - (b) 凡任何建築工程根據在緊接2010年12月31日前有效的《建築物條例》第41(3)或(3A)條，獲豁免而不受管限，如該等工程在2010年12月31日已經完成或正在進行中，則不會視為小型工程。
4. 關於監管制度¹的詳情，請瀏覽屋宇署網頁：<http://www.bd.gov.hk>；相關查詢請聯絡屋宇署，郵寄地址是：九龍旺角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2樓，電郵地址是：enquiry@bd.gov.hk，電話查詢熱線是：2626 1616（由“1823電話中心”接聽）。此外，也可到技術資源中心查詢，地址是九龍油麻地眾坊街60號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5樓。
5. 違反監管制度法例規定（例如沒有聘請訂明建築專業人士[如有必要]／訂明註冊承建商進行小型工程）及《建築物條例》進行的小型工程，均屬違例建築工程，屋宇署可採取執法行動。故此，在聘請訂明建築專業人士[如有必要]及訂明註冊承建商展開小型工程前，務須參閱監管制度的詳情，並採取所需行動。如有關處所位於受《建築物條例》（新界適用）條例管轄的樓宇，根據監管制度，可獲豁免不受《建築物條例》第9AA條關於委任訂明註冊承建商的規定所管限。
6. 就處所相關的小型工程，牌照事務處會根據所遞交的圖則²及實地視察結果，要求在工程完成後，提交已填妥的“遵辦小型工程特別條件通知”並連同已向屋宇署根據監管制度遞交的完工證明書、照片及相關圖則／文件（如適用）的副本。請注意，牌照／合格證明書／許可證的簽發或獲發牌當局根據相關發牌／證條件接納的改動、加建、翻新或粉飾工程不能視作有關小型工程已符合《建築物條例》及《建築物（小型工程）規例》的規定，亦不會因此而獲得豁免遵守《建築物條例》及《建築物（小型工程）規例》的條文或得到補償。請注意，屋宇署會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及《建築物（小型工程）規例》，處理小型工程的指定表格及照片／圖則／文件，並進行抽樣查核及在有需要時可採取執法行動。
7. 牌照／合格證明書／許可證的持有人務須參閱牌照事務處於2011年1月19日發出的信件，並在展開任何改動、加建、翻新或粉飾工程前，必須取得發牌當局的正式書面同意。有關信件已上載到網頁（www.hadla.gov.hk）「最新消息」一欄內的「給牌照／合格證明書／許可證持有人的建議」。

牌照事務處

(2011年9月)

¹ 根據監管制度，任何安排進行小型工程的人士，須聘請合資格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／或訂明註冊承建商進行小型工程。部份小型工程項目更須要於展開工程前不少於7天，向屋宇署呈交展開工程通知書、照片、訂明圖則及詳圖和其他資料。

² 為申領牌照／合格證明書／許可證或擬於持牌處所作出改動、加建、翻新或粉飾工程申請書面同意而遞交的圖則。